# 真理大學學則

民三 10月22日第057047號 83年 (八三)高字第057047號函准備查華民國85年11月30日教育部 (八五)高(二)字第85107206號函准修訂華民國87年5月18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 47808767877474號函准修訂 第 台中 -台中 用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_{0$ 華民國94年8月22日教育部台 0940105770號 函 核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 60950111274號 函 )字 准 部台高 華民國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高0960089741號 函 41號 台 6 2號 字 -第中 訂 修 華民國97年7月8日教育 0970129962 華民國98年8月10日教 0980135949 華民國99年6月23日教 高 字 第中 准 修 台函 教育 准( 號 教育 部 台二 0990102662號函准修訂 + 條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8907號 函 准 修 訂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37868號函准修訂(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除外)中華民國1011010327500186 1010237509號函核准修訂(第八條跨華民國102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9 號 修 沤 教育部臺 弱號 教高(二)字 修 准 華民國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006713號函准修 修 華民國106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1060003432號 函准 修 華民國106年8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106009047號 函准 第 1臺區 1111年1月27日教育號 部臺 1 1 1 0 0 0 9 3 1 9 號 部臺 華民國111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 1 1 1 0 0 5 9 6 6 7 號 華民國113年04月01日 \*\* 1130012484號 \*\* 華民國 1.2484號 \*\* 華民國 1.2484號 \*\* 華民國 1.2484號 \*\* 華民國110年9月11日教育1100116326號 教高(二)字 部臺 修 (二)字 教高 准 臺教高 准 華民國113年04月01日教育 1130012484號函准予備查 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教育 高(二)字三條除外 30063846號函准予 華民國 114年2月 備 查 中華民國 114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613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4年08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140062805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十九條除 ,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教 育 部 臺 教 高 (二 )字 1140086171 號 准 予 備 查 第 二 十 九 條

## 第一編總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 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之一 本學則各條、項、款及依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章則,凡述及學 系者均含學位學程,述及學系主任者均含學程主任。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 三 條 (刪除)

### 第二編 日間部(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 第一章 入學、轉學

第 四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 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含轉學),其公開招生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 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五 係 日間部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 有專科畢業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 年級就讀。
- 第 六 條 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開學之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七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 辦妥者撤銷入學資格。

前述學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接受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並據實填繳學籍表等學生資料表件。學籍表應登錄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通訊處、學(經)歷、入學身分、家長(監護人)、家庭狀況…等資料,並永久保存。前項所提畢業證書等學(經)歷證明,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後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撤銷

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之一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所)者,須於註冊前取得兩校系(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證屬實者,以退學論,並函知校外學校。
-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不能於該學期開始入學者應於註冊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予以保留;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者,其保留年限依其需要申請,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逾期不予保留。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

前項規定不適用轉學生,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且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本學則所稱突遭重大災害者,需符合第七十五條之二相關規定。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 即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 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完成選課及繳交註冊費用 者,即為註冊完成。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應依註冊請假實施辦法 辦理請求延期註冊(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註冊請假實施辦法 另行訂定。

>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 布;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 補繳各費,逾期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尚未註冊,除報准休學者外,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延修生之缺修課程,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開始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至少應選一個科目,否則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

退學;教務處於做成前述退學處分一星期前應告知相關學生,限期 陳述意見。

奉准出國進修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款項未繳者, 次學期不得註冊;權責單位於做成前述處分一星期前應告知各相關 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第 十一 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應依選課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作業規定另行訂定。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部份課程,得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申請 停修,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須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校內選課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數位學習實施辦 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得依規定修讀跨系所院學分學程,經遴選核可修讀學程之學生,得優先選讀該學程之科目,若需另行開班之科目,應依規定另行繳交學分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學分學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所屬學系決定之;學生已修滿原系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開設單位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第一學期十二月上旬)至學分學程開設單位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辦法另行訂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 調訓者,應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 之專班課程修讀。前述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 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

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 第三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為敦促學生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達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應屆畢業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如經系主任核可,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或學習表現優異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可再增一至二科目。

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選課先後順序刪除之;修習學分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即勒令休學。但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需要及其他情況特殊,經依校內程序報請核可者,不在此限;教務處於做成前述處分一星期前應通知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八學期為原則,二年 制在職專班以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各該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四 年制至少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七十二學分,方得畢 業。如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或學習表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 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 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查未通過者,仍應註冊選課,且不得低於最低 限修學分(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相關細則依本校另訂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 法並報部備查。

> 前項所稱學習表現優異,係指每學期<u>之</u>操行成績<u>與</u>學業平均成績各 八十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u>居</u>該班學生之前兩名且各學期合計之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學生之第一名。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學生前三名且具專業相關之校際級以上比賽,經審查確認具重要競賽成果。

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

年為限,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因懷孕、分娩、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之需要,亦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三學年。

上述身心障礙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校定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各學院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 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送教務 處備查後實施;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及格取得學分者,不得畢業。

- 第十四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之 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五學分。
- 第 十五 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及格科目,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向各開課單位申請抵免。抵免之相關細則依本校另訂之抵免學分辦 法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校課程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十八週而成績及格者,為一 學分。

日間部以日間授課為原則,但遇有特殊情況得利用夜間或假日實 施。

第 十七 條 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四章 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學業考試分:

一、 平時考核:由各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 十九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原則採百分記分法,均以一百 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遇有必要時,得採等第計分法或「通過」、 「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換算為 G.P.A 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 點數換算:

80~100分→4點

70~79分→3點

60~69分→2點

50~59分→1點

49分以下不計點

二、 各科目學分與點數乘積之總合除以總學分(含不及格科目) 即為 G.P.A。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業成績依下列之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核成績佔30%、期中考試成績佔30%及期 末考試成績佔40%併計之。
- 二、無平時考核之科目,則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成績各佔50% 併計之。
- 三、 任課教師亦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述各款百分比,但應於 網路教學大綱敘明及於開學時向學生公布課程綱要及成績計 算百分比,並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

前項任何一款學業考試未經准假而缺考者,以零分計。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予考評。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為 考評方式之各科目學分,為「學期學分和」。
- 三、各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
- 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和」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 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限內登錄於校務系 統,並將試卷自行保存一年。

學生如對成績有所質疑,須於學校公告成績上網查詢之翌日起一週內,向任課教師提請成績複查。

如係教師之疏誤或遺漏者,由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經系主任、教務處查證確實,始得更正,必要時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 而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期中考試補考時間,由任課老師決 定,期末考試補考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規定。

因故請假學期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 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缺考之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補考 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同一學年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但成績達 五十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課程,第一學期 課程仍應重修。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成績雖已及格,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給學分:
  - 一、全學年修習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未符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而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 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
  - 三、 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但因情況特殊經開課單位核可送教務處備查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曠課一小時做缺課二小時論。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任課教師得不准其**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mark>任課教師</mark>做成前述處分一 星期前應告知相關學生,<u>並應</u>限期<mark>容其</mark>陳述意見)。惟代表學校參 加校外活動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之 需要經准假有案者<u>為例外</u>,其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 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暑修

第三十條 本校在學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與興趣不合或適應有困難,於第二學 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但招生簡章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組者,從 其規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 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 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 申請者,依其已修習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因其就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因基礎專業素養不足,以致無法繼續就讀等特殊情形,經輔導後,得專案申請於第二學期轉入適合學系就讀。

轉系以兩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 年限併計。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向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有關轉系之詳細規定,另以「學生轉系辦法」規定之, <del>備查</del>。

學生在轉到他系之前,必須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除非有特殊理由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不得退選該必修科目。未經核准而擅自退選之必修科目,該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加修之。

前項修習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 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mark>並報部備查</mark>。

第三十三條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者,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 或開課單位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其選課規 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另訂之暑期開班辦法辦理。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u>未成年者</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u>,方</u>得 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一次得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 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因重病或特 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提請教務處核准後,酌予 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本校申請延 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 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得檢具 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期限,休學期滿應 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 定休學期間計算。
- 五、學生辦妥休學手續後,如已逾兩週,或其兵役緩征,儘後召集 經向縣市兵役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 六、休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 完成者,以自始未申請休學論。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至遲應在該學期期末考試前一 週辦理(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應於畢業考前一週辦理)並完成離校 手續,逾期不准申請(依學生申訴制度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須另為處分,致需補辦休學者,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註冊費後,始得申請休學。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並繳還休學證明書。 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健康證明書, 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 肄業。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除自動申請退學與因故死亡者 外,教務處做成處分一星期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性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四、(刪除)
  - 五、學期學業成績全學期全部零分者。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 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未成年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退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自始未申請退學論)。

九、因故死亡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 按情節輕重,分別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 處分。

前項處分結果如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足以影響其畢業資格者,於處分未確定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 四十 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有成績者,退學時得依規定手續向學校申請發 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 之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時起至 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修習之成績與學分均不予採認。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 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轉學他校,凡辦妥離校手續,不得申請返校肄業。

#### 第八章 畢 業

- 第四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 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學系亦得另訂外語能力檢定辦法暨專業證照能力檢定辦法,規定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項規定者,始准畢業。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本校學位證書授予時間之登載,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 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不符者,應即更 正。
- 第四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 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辦理之。

## 第三編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七條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 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 第二章 學分、修業年限、畢業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 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五十三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加註「學士後〇〇〇學程」字樣。

未於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四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五 款學業成績退學之限制。

## 第三章其他

第五十五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 第四編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轉學

第五十六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

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在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有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 年級就讀。

### 第二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五十八條 為敦促學生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達畢業學分數,進修學士班各學 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 應屆畢業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如經 系主任核可,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須 修滿各該學系應修科目至少一二八學分,方得畢業。

> 如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 修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查未通過者,仍應 註冊選課且不得低於最低限修學分。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之操行成績<u>與</u>學業平均成績各八十分以上,名次位居該班學生之前兩名且各學期合計之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學生之第一名。

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再延長一學年;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亦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 第三章其他

第 六十 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 第五編 研究所

#### 第一章入學

- 第六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甄試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 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 第六十二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 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 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 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三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 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 授二人以上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 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規定。

## 第二章 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之課程及研究論 文,由所長及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但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 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一般碩士班研究生 入學時具在職身分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 限為一至六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 辦理,如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 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六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論文學分均另計。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 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提出論 文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 仍不及格者。

### 第三章 轉所(組)、兼職

-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所長核可後報請教務處核備者 外,不得轉所(組)。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擔任校內外與其研究工作性質相關之職務時,須報請所長 同意,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是否延長畢業年限,均須由所長及 指導教授決定之。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一星期內將考試委員簽名之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送達教務處,學生應於次學期註冊開始前繳交論文定稿並完成全文電子檔上傳, 逾期未完成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繳回學生證並繳清 相關物品與應繳費用)後,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繳回學生證並繳清 相關物品與應繳費用)後,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逕行修讀博士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 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碩、博士班研究生依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四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 第六編 附 則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學生獎懲<mark>規則</mark>,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未盡事宜另訂之<del>並報部備查</del>。 以上各類辦法或規則,除學生獎懲規則須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其餘皆免報部。。
- 第七十五條之一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別、肄業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 復學、轉系、轉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 登錄原始表件為準。
- 第七十五條之二 本學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